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潘麗貞

上列聲請人與張登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張登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8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無從釋明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